

徐州市中医院新院区开荒保洁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300-HWZX-C2025-0290

项目名称：徐州市中医院新院区开荒保洁服务

甲 方：徐州市中医院

乙 方：江苏厚德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 7 月 7 日

徐州市中医院新院区开荒保洁服务项目合同

发包方： 徐州市中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江苏厚德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方公开组织采购活动，根据项目编号：JSZC-320300-HWZX-C2025-0290 (采购包4) 的采购结果，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开荒保洁服务外包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 合同标的

第一条 本合同标的为甲方的开荒保洁服务，包含以下个服务内容：

☒开荒服务：（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2、项目要求（采购需求））

第二条 本合同中涉及甲方有关开荒保洁情况及所需乙方提供开荒服务具体如下：

第二章 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一节 乙方的权利义务

第三条 为了做好对甲方的开荒保洁服务，乙方向甲方派出统一着装服务人员 33 名，具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各类服务人员数量及名单如下：附件1

第四条 乙方派出的人员为乙方员工，归乙方管理，与甲方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雇佣、人事委托代理以及劳动关系，其工资、社保金、服装、福利、装备及其他任何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除为派往甲方的人员依法缴纳五险外还需另行为其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雇主责任险、工程类责任险等商业险。

甲方仅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第五条 乙方派至甲方的服务人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1) 品行良好，具备相关工作经验；
- (2) 身体健康，并取得健康证；男性年龄为 18 至 63 周岁，女性年龄为 18 至 63 周岁；
- (3) 从未受过刑事处罚、劳教、行政拘留以及任何形式的处分；
- (4) 具有 小学 以上文化程度；
- (5) 经乙方组织的培训并培训合格，取得上岗证。
- (6) 遵守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员工行为规范，不得私自在医院收集买卖

废品。

如签订合同时可预见乙方人员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将超过本条第一款第二项所约定的年龄上限的，则乙方不可将其派往甲方。

第六条 乙方所派人员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上岗。

第七条 本项目开荒保洁服务区域范围包括：徐州市中医院新大楼 A 区门诊医技楼 1F-5F 楼层、B 区综合病房楼 1F-25F 楼层、辅助用房、地下车库、机房设备层；内部玻璃门窗、窗槽、踢脚线、瓷砖或大理石地面、PVC 塑胶地板清洗、电梯、卫生间、天花板、大理石墙面、大厅与公共走道楼梯等；

采购包一：门诊医技楼 1-5 层：106585.33 m²；

采购包二：病房楼 1-4 层、东楼 5-25 层：67548.42 m²；

采购包三：病房西楼 5-25 层：45509.98 m²；

采购包四：负一、负二层：80586.91 m²。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项目要求（采购需求））。

第八条 乙方应具体根据本合同第七条及甲方有关规章制度及要求提供服务，并接受甲方对其服务质量的考评。

第九条 乙方及其人员因主观原因或过错造成自身财产、人员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提供派往甲方员工的花名册、员工信息表、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健康证明或体检报告复印件以及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的复印件等；乙方用工变化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备案。

第十一条 乙方对甲方的工作环境、措施和制度中存在的问题，应当给予整改建议，甲方应当给予回复或支持。

第十二条 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第二节 甲方的权利义务

第十三条 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乙方及其人员提供服务的质量提出异议；对表现不好的人员，甲方可直接向乙方提出退换调整的意见，乙方应在 5 日内做出调整。

第十四条 对乙方人员的具体服务岗位、作息安排等，由甲方与乙方协商确定，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增加或减少保洁人数。

第十五条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考核情况向乙方及时、足额的支付服

务费。

第三章 合同的有效期限

第十六条 合同签订后，接采购人通知进场期限之日起 20 日历天。

第四章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第十七条 本项目合同总价为 202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万贰仟元整元）。

乙方确认：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审慎合理进行报价，不存在不明及误解之处，不存在漏项，上述合同总金额之外甲方不需要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 3 种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 1（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10%)即¥ 大写：人民币 整作为预付款，由甲方根据审批流程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符合支付条件的，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预付款抵扣后期应支付的费用；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九十(90%)即¥ 大写：人民币 整，在开荒保洁服务结束后，并经甲方验收确认后，由甲方根据审批流程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符合支付条件的，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2、付款方式 2（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10%)即¥ 大写：人民币 整作为预付款，在合同签订生效，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后，由甲方根据审批流程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符合支付条件的，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九十(90%)即¥ 大写：人民币 整，在开荒保洁服务结束后，并经甲方验收确认后，由甲方根据审批流程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符合支付条件的，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3、付款方式 3（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百(100%)即¥ 202000.00 大写：人民币 贰拾万贰仟元整，在开荒保洁服务结束后，并经甲方验收确认后，由甲方根据审

批流程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符合支付条件的，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第五章 违约责任

第十八条 乙方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隐瞒真实情况，不具备合法资质或甲方要求资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伍万元。

第十九条 在未取得对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任一方均不能将本合同有关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视为根本违约，另一方可以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条 乙方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发生重大失职、违纪违法的，甲方可以提出退换要求，乙方应予以支持并于7日内给予调换。遇乙方人员辞职的，乙方应及时补充人员。乙方未及时予以调换或补充人员的，甲方有权视情减少支付服务费。

第二十一条 因乙方未完全履行义务，对甲方造成损害（包括但不限于人身财产损失、单位秘密泄露）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或者由于乙方未完全履行义务致使事故损失扩大的，乙方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前述两种情况时，乙方还需按本合同总服务费用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涉及触犯刑事民事责任的，由乙方当事人自行承担。

第二十二条 如果因乙方原因如内部劳资争议、工伤赔偿纠纷等，导致其派往甲方的人员不能完全履约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调查原因，也有权了解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的使用情况，必要时甲方可以视情暂停支付服务费用；如经甲方催告，乙方限期仍不能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第二十三条 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考评，如未达到双方约定要求的，可以酌情减少支付服务费用。

第二十四条 甲方经乙方催告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支付服务费用达到3个月或未支付合同约定总服务费用的50%以上，乙方可以中止或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五条 乙方经催告仍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赔偿金。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中约定乙方应承担的赔偿金、违约金等，甲方有权在尚未支付的服务费用中扣除。

第六章 争议解决方式

第二十七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采取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向 XX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章 其它约定

第二十八条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公司改制、公司破产等原因导致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在双方协商的基础上可以决定终止本合同，有关费用及劳务以实际履行部分进行清算。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经协商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第三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

- 1、乙方在实施过程中出现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文书壹式4份，甲方持3份，乙方持1份。
- 3、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本合同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有矛盾以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00-HWZX-C2025-0290]为准。

甲方（盖章）：徐州市中医院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
日期：2025.7.7

乙方（盖章）：江苏厚德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徐州分行营业部
8110501011702185282
日期：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 1：项目人员配置表

附件 1: 附件 1: 我公司人员配置明细如下

徐州市中医院新院区开荒保洁保洁服务采购包四				
职务	组别	人数	进度情况	备注
项目负责人		1人		
保洁主管		2人		负责安全1人 负责质量1人
负一层	组1	5人	1-5天完成负一层20%项目进度 6-10天完成负一层50%项目进度 11-15天完成负一层80%项目进度 15-20天完成负一层100%进度（露天区域）	1、把负一层和负二层保洁员分别分为3组，根据ABCD等负一层其他区域，按照组别进行责任划分。 2、统一按照由内到外的方向进行保洁工作。
	组2	5人		
	组3	5人		
负二层	组4	5人	1-5天完成负一层20%进度 6-10天完成负一层50%进度 11-15天完成负一层80%进度 15-20天完成负一层100%进度	
	组5	5人		
	组6	5人		
合计		33人		